

附件 2

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国土资源厅要制定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并督促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全面掌握地质勘查单位信息，要求其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工作。2.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3. 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3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要制定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督促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取消审批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督促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电影内容，加强完善电影内容的审查制度。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电影，不准发行、放映，严把电影内容审查关。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对电影内容的抽查力度。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5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督促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6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林业厅，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林业厅要督促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林业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依据资源状况依法规范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明确狩猎活动区域、时间和狩猎动物种类、数量、方式。2. 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严格把关。2. 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9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通过制定完善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的相关规定，明确放生活动的范围，明确要求除为保护、拯救野生动物而进行的放归自然行为外，其他放生活动一律在限定范围内实施。2. 强化“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严格把关。3. 加强执法检查，严格处罚违法违规放生行为，处罚结果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设立完善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相关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1000份